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

英德市望埠镇人民政府

关于规范国道 G240、G358 线望埠段沿线 奇石场经营秩序实施退线整改的通知

各石场经营主：

为深刻吸取“5·4”较大交通事故教训，坚决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国道 G240、G358 线望埠段交通安全畅通，根据《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公路两侧绿化用地范围的通告》要求，结合事故整改工作部署，望埠镇人民政府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决定，对国道 G240、G358 线望埠镇段沿线奇石场开展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改标准

所有奇石场必须立即停止占道（用地）堆放行为，尤其是国道 G240、G358 线两边的石场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清理、退线整改：

1. 国道两侧设有边沟（截水沟、坡脚护坡道）的，奇石堆放物必须全部退移至边沟外缘向后 2 米以外的区域。

2. 国道两侧未设边沟（截水沟、坡脚护坡道）的，奇石堆放物必须全部退移至公路路肩外缘向后 3 米以外的区域。

退线整改后的奇石堆放，应当在符合上述安全距离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场地范围，不得向外扩张。

二、整改时限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石场经营主体作为整改责任主体，须在收到本通知后，立即对照上述整改标准进行自查自纠。凡有风景园林石等堆放物不符合退线距离要求的，必须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，自行组织力量、承担全部费用，完成奇石移位、场地规整、障碍物清理等工作，确保符合安全标准。

（二）已经由镇政府组织开展清理的，石场经营主体应保证清理成效，防止问题反弹。如需二次进场或采取特殊措施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损失，全部由该经营户承担，政府将依法予以追缴。

（三）对逾期未启动清理任务的，镇政府将依法拍照取证，并移交交通运输部门，作为履行告知程序及后续行政处罚、责任追究的依据。若因奇石堆放物侵占公路用地、影响视距或通行安全而直接或间接引发道路交通事故，经相关部门认定后，涉事奇石场经营主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。

在整改时限内，镇政府将依据工作部署，优先对国道 G358 线望埠段沿线开展清理整治工作。请国道 G358 沿线经营主体主动做好清理工作，国道 G240 沿线经营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清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公路两侧绿化用地范围的通告

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

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



英德市望埠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5日

抄送：英德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、英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。